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结果同时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0,000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A股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168，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2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350,000.00元。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5,350,000.00元。

同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的经营范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0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0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0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10。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1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7日